

和你shop再逞暴 快閃滋擾商店

圖毆操普通話女子 警拘學生等8人

黑暴重臨

「攞炒派」政棍、黑暴、「獨人」，連日來發起所謂的「和你唱」，圖謀再掀暴禍亂港，昨日又發起四區商場「和你shop」製造黑色恐怖，「快閃」滋擾店舖，大批商戶急急腳拉閘避禍。攞炒派、泛暴區議員重施故伎在社交平台煽動到商場「犯聚」，並到場為暴徒「撐腰」。有蒙面人展示「港獨」旗，有人則向店舖投擲雜物及滋擾顧客，有人則以一名操普通話的女市民用手機拍攝「大頭相」為藉口，企圖毆打她。在將軍澳東港城商場，暴徒企圖攻擊便衣警製造混亂，防暴警進場驅散，以涉非法集結及襲警等罪名拘捕包括學生在內的8名男女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

防暴警在將軍澳東港城多次舉「藍旗」警告聚集人群散去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

防暴警在將軍澳東港城拘捕8人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

沙田新城市廣場被破壞的「喜茶」飲品店昨被迫暫停營業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

將軍澳東港城有人涉嫌參與非法集結，防暴警進入商場嚴正執法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

沙田新城市廣場有店舖職員恐遭黑暴殃及，急急拉閘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

暴徒向元氣壽司投擲紙飛機和雜物，壽司店立即拉閘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煽暴文宣

將「和你唱」不斷「變種」，煽惑同路人到商場集結，昨日下午2時半再在全港四區商場進行所謂「和你shop」，地點包括沙田新城市廣場、元朗Yoho Mall、將軍澳東港城、大角咀奧海城及旺角朗豪坊。泛暴區員到場為暴徒「撐腰」。

「學動」煽遊行播「獨」王百羽幫拖受查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近日的所謂「和你唱」、「和你shop」，不斷見有青少年持「港獨」標語和旗幟現身。原來「港獨」組織正蠢蠢欲動，其中「學生動源」正圖

謀在6月16日在維園搞集會，更稱不滿法官判暴動罪被告入獄4年，煽動為其「報仇」，昨日又在天水圍設街站煽動人遊行集會。早前在議會上動議驅逐警務處處長的元朗區區議員王百羽，到場為其站台打氣及宣傳，警員一度到場登記各人資料。「港獨」組織「學生動源」日前在社交

平台招募學生義工搞文宣，聲稱其不少成員站在「抗爭」第一線而付出沉重代價，故將會暫時轉向以宣傳為主，因此需要「大量人手」，招募相同理念的義工，及計劃走入社區擺設街站。該組織日前在社交平台聲稱法庭判首名暴動罪被告入獄4年，是「政權打壓示威

者」的工具，更煽動稱：「香港人係咪好騷？好騷完咁跟住大家又點？係咪講完一句香港人報仇之後又返屋企？……為義士繼續走他們未完成的光復路。」該組織更聲言未來有更激烈程度的「衝突」，聲稱「香港獨立，唯一出路」。該組織成員昨日在觀塘站外擺設街站，大

放厥詞稱香港現在「黑警黑勾結」，還有「警暴」問題等，「唯有『香港獨立』，才能真正落實五大訴求，只有『香港獨立』，才能讓民主與自由萬世不朽。」

曾被市民大罵「無癮」散去

其後，他們再聯同區議員王百羽在天水圍設街站派傳單，煽動他人6月16號到維園集合。早前「學生動源」在馬鞍山海栢花園擺設街站及派發宣傳單張，其間被市民大罵，其後「無癮」散去。

主婦涉「炸彈嚇詐」
警方天眼鎖定拘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一名48歲家庭主婦於本月7日在東涌公眾電話亭，致電999向警方稱在機場油庫、亞洲國際博覽館及機場酒店放有炸彈，警方搜索後未有發現炸彈或可疑物品，案件列作炸彈嚇詐。大嶼山警區重案組追蹤電話來源，憑閉路電視鎖定報案人，昨日在東涌拘捕涉案婦人，正調查其犯案動機。案發於5月7日早上9時40分，警方999報案中心接獲一名匿名女子報案，聲稱在香港國際機場油庫、大嶼山航天城東路機場酒店及航展道亞洲國際博覽館有炸彈。機場警區及大嶼山警區人員接報到上述地點進行搜索後沒有發現，經初步調查，案件列「炸彈嚇詐」。



警方展示「炸彈嚇詐」女疑犯案時所穿衣物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大嶼山警區助理指揮官（刑事）庾博瀚總督察表示，留意到近日屢次出現虛報炸彈案件，犯人通常是匿名報案，意圖掩飾身份、逃避警方追查，有關行為不負責任，不但浪費警力，更對市民大眾構成不便及麻煩。

最高可罰款15萬及囚5年

他強調，「炸彈嚇詐」屬嚴重罪行，市民切勿以身試法。根據《公安條例》第二十八條，任何人觸犯炸彈嚇詐行為的罪行，一經公訴程序定罪，最高可判罰款15萬元及監禁5年。

涉「和你唱」襲六旬婦 15歲男童守宵禁



黑暴毀港青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5月6日有人在水圍嘉湖銀座商場發起的所謂「和你唱」，至晚上到商場外聚集叫囂。一名69歲婦人因拍照現場以便通知家人注意安全，反被現場多名男子和黑記圍堵，其間遭人淋水、踢頭及以鎗射筆照眼。兩名男子被捕及控以一項有意圖而傷人罪，其中15歲男童昨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，獲准以5,000元現金保釋，其間須遵守宵禁令，案件押至8月7日再訊。

被告分別為方佐璋（22歲），報稱餐廳散工，以及15歲姓黃男學生，同被控於5月6日在水圍嘉湖一期外，意圖使女事主陳華身身體受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惡意傷害。其中，被告方佐璋在15日已獲法庭批准保釋。

15歲姓黃男童昨日申請保釋，在控方不反對下，裁判官蘇文隆批准被告以5,000元保釋，其間須向警方報到、不得離港及遵守宵禁令，即晚上10時至翌日7時。辯方庭上投訴警方在完成認人手續後，翌日未有立刻安排被告上庭，令他白白還押多一天。裁判官將投訴記錄在案，案件押至8月7日再訊。

涉大肆破壞「喜茶」兩16歲生禁離港

泛暴攞炒派上週三（13日）在霸佔沙田新城市廣場發起的所謂「和你唱」活動中，3名黑衣青少年衝入商場內飲品店「喜茶」大肆破壞。便衣探員拘捕兩名16歲男生，兩人被控刑事損壞，其中一人另被控拒捕罪，昨被押上粉嶺裁判法院提訊。兩名被告毋須答辯，獲准保釋至下月29日於沙田裁判法院再訊，被禁離港及須守宵禁和禁足令。

同為16歲的被告周建諾及周偕宜均是中學生，同被控一項刑事毀壞罪。控罪指，兩人於今年5月13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4樓「喜茶」，無合法辯解而損壞屬於「喜茶」的兩部收銀機顯示屏和一部八達通處理器，總值15,200港元。案中首被告另被控同日同地抗拒執行職務的警長51030。控方反對兩名被告擔保，指當時有50多人聚集，其間兩名被告與一名不知名男子闖入

案發店舖並破壞財物。警員見狀截停3人，首被告掙扎，最終令其餘兩人成功逃走。警方經調查後，最終在5月15日拘捕次被告。

須守宵禁令 禁足新城市廣場

辯方為兩人申請保釋，並投訴稱首被告被帶返警署後曾被警員毆打，需送院治療。裁判官批准以5萬元現金保釋，其間不得離港，須遵守宵禁令，即晚上7時至翌日6時，禁足新城市廣場。案件押至下月29日再訊，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